

大荔县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主要功能或目的：墙体粉刷、文化墙、宣传栏广告、铁艺雕塑等内容，通过建设法治文化长廊、宣传栏、墙绘等硬件设施，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互动体验等形式展示法律知识；将法治元素与乡村文化、民俗特色融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景观，使村民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增强法治认同感。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服务期：60 日历天。

4. 交货地点：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72.06 万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技术规格：需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保期：2 年。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财力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完成编制要求并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制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七、验收标准

1. 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 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